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鹤壁招标采购-2024-41

采 购　单 位：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０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6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鹤壁招标采购-2024-41

2.项目名称：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1包-设备采购	2300000	2300000
2	2	2-包-管理平台建设	200000	200000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00000元

最高限价：2500000元；　一标段：2300000元；　二标段：200000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包：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包：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建设

具体详见各包采购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一标包：15个工作日；二标包：7个工作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一标包、二标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 “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03日至2024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6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远程开标大厅第七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陆”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3）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4.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进行融资意向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单位：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115号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392-3318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203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2-562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2-5625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单位：鹤壁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泰山路 115 号 联系人:郭女士 电　话：0392-3318196
3.	采购代理	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粮食局后院 203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92-5625555
4.	标段划分	2 个包
5.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包：15个工作日；二标包：7个工作日
8.	质量标准	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合格质里标准要求，且达到招标交件的技术标准；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50 万元（人民币）一标段：230 万元；　二标段：20 万元 采购预算是供应商报价的最高限价，等于或低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

		要求签字盖章。
14.	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5.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提前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正常签到后才能参加开标流程，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投标文件解密； （3）唱标；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8.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名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设备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全款；
22.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3.	项目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各项损失。
24.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7.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总报价应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总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运行、联动、验收、检测、交付等伴随的软硬件、备品备件、工具、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各类市场调价风险。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
28.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核心产品详见采购清单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0.	其他要求	1、“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 2、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方提供核心产品制造厂家有效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设备制造厂家授权原件及相关产品技术参数证明原件。
		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总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7“时间”指北京时间。

2.8“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可自行踏勘。

二、 招标文件说明

7.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公告，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同时发布，各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重新下载新的采购文件等资料，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编制

9.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 （适用于分包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 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 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

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 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 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3.2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 投标文件递交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6.2.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6.3 解密完成后，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唱标过程中，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此所唱“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实质核心内容，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6.4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 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6.5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代理公司将通知交易中心然后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三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代表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评标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名组成。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 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3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19.2.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不同供应商硬件信息（机器码）完全相同的、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须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上级主管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和未中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原因由采购人告知；对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和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告知。

22.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合同签订

23.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见附件：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九、其他事项

2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6.其他规定

26.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7.中标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办代理服务收费指号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按照中标价格乘以费率计算的基准价格的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8.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

十、法律责任

29.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相关网站予以通报：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附件：

质疑书范本

一、质疑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质疑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质疑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书制作说明：

1.质疑人提起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质疑人和与质疑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

2.质疑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质疑书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质疑书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7.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书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投诉书范本参考此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就上述内容可不提供相应资料，仅需提供承诺函（见“资格承诺函”），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包：15 个工作日、二标包：7 个工作日

		质量要求	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合格质里标准要求，且达到招标交件的技术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1 包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4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同时出具所投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该优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综合评标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购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1）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2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类似合同业绩证明，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①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文件内。**

			②合同中应反映出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如不能反映上述内容，另附业主书面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人员技术培训（5分）	投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1)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完整详细合理，保证人员能独立操作该设备的能力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合理，保证人员能独立操作该设备的能力的，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培训计划，有培训计划，能保证人员操作该设备的，得 1 分； (4)提供以上内容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人员及安装调试方案等。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在时间、人员安排、培训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的，得 1 分；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2.3（2）	技术部分（50分）	技术参数（50分）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应当满足采购需求得 50 分。不满足采购要求的非标“*”项参数每项扣 0.5 分，不满足采购要求要求的“*”项参数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标注“★”的为主要核心设备，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主要性能和指标，完全满足的标准包括但不仅限于证明材料、内容样张（或截图）、方案描述的合理性等。

2 包评分办法

2.2.1	报 价 部 分（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有效投标报价×（1-20%）。供应商应同时出具所投产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所投产品既有中小企业，又有大型企业生产的，不享受该优惠），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 综合评标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购低价优先法计算。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2）	商务 部分 （40 分）	软件企业证书 （4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得 4 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高新企业证书 （4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高新企业证书的得 4 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证 （5分）	供应商通过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证的得 4 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证书 （1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分）	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实验室类、医疗设备类或检测类方面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9分）	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实验室类或检验检测类方面科技成果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或制造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自主研发实验室类或检验检测类业绩（以合同为准，且合同中必须显示合同价）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合同不得分。
		自主软件产品国产化适配证明 （3分）	供应商具有相关自主软件产品国产化适配证明，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附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2.3（2）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 （30 分）	① 评审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打分，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的得 30 分； ②带“★”为核心参数，每有一条带“★”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不带“★”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技术团队 （8 分）	1.为本项目专门配备服务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保障人员、运维服务人员等)，每类人员需提供一个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人员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者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包含领导小组、实施组、售后组、测试组、培训组在内的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划分，按以上要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划分得 4 分，提供组

			织架构及职责划分不全的不得分。（注：需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项目参与人员职责划分表）
		组织实施方案（9 分）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供应商对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对时间进度和人员配置予以明确，每明确 1 项得 1 分，最高 2 分，未明确或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对系统集成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以下 5 项内容：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优化上线，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 5 分，未制定或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制定技术培训方案，承诺提供不少于 2 个工作日技术培训得 2 分，承诺提供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培训得 1 分，承诺提供少于 1 个工作日和未提供培训不得分。
		应急处置措施（3 分）	本项目可能出现以下突发事件包括：数据审核、资源更新、BUG、角色管理、数据管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紧急响应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服务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的紧急响应措施；安全事件排查攻击痕迹，追踪溯源措施等）进行评审：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得 2 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包、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40 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评审标准（60 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包、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10 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标准（90 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人的评分总分=A+B+C。

3.2.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份投标文件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得分。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设备数量（台/套）	数量	备注
1	解剖室（负压解剖台）	1、产品尺寸:2400*1200*900mm(尺寸定制) 2、材质:304 不锈钢，,防水、抗磨、耐污 3、排风量:2000-2500m³/h 4、.冲洗方式:双冲洗,下方可配软管挂冲洗枪 5、.侧吸风负压排风系统,及时排除台面异味气体，的组织粉碎装置,保证下水通畅。 6、防水电源控制按钮 配置： 1).负压解剖台主机 2).粉碎机 3).不锈钢排风管道 4).冲洗水枪	套	1	
2	血清学检测室（酶标仪）	1、光学系统：单通道检测，两个参比通道 2、波长范围：340～850nm； 3、测量范围：0.000～4.000 OD； 4、测量方式：可选择常规测量，精密测量和中心测量方式，消除液面形态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5、读数时间：读数时间：7 秒（单波长）13 秒（双波长）；动力学间隔 5 秒. 6、准确度： (492nm)0.000-2.000 OD：优于+/-(1.0%+0.010 OD)； (492nm)2.000-3.000 OD：优于+/-(1.5%+0.010 OD)； 7、线性度：340 to 399nm： 0.000-2.000 OD 优于±2%； 400 to 750nm： 0.000-2.000 OD 优于±1%； 2.000-3.000 OD 优于±1.5% 8、精密度： (492nm)0.000-2.000 OD：优于+/-(0.5%+0.005 OD)； (492nm)2.000-3.000 OD：优于+/-(1.0%+0.005	套	1	

		OD)； 9、分辨率：0.001 OD； 10、滤光片架：标准配置 4 滤光片架，波长分别为 405，450，492，620nm。 11、酶标板型：U、V 和平底型板； 12、 定量测量： 自动绘制标准曲线，曲线类型：点对点、线性回归、非线性回归、多项式曲线、三次方曲线、对数曲线、参数曲线等，可保存，方便以后调用； 13、配置：酶标仪主机一台；四个滤光片；软件一套；品牌电脑一台。			
3	多道电动移液器	1、独立可调节指托 2、操作简单，只需 4 个按钮即可完成所有操作 3、五项实用操作程序：Pipetting (移液模式)、Reverse pipetting (反相移液模式)、Mixing (混合模式)、GEL-Electrophoresis (胶电泳模式)、Dispensing (连续分液模式) 4、下半支可 360° 自由旋转 5、下半支无需额外拆卸可 121 °C 高压湿热灭菌 6、独立的吸头锥和密封圈 7、阶梯式吸头脱卸装置显著减少去除吸头的耗力 8、一次充电可用于 4000 次移液 9、电池再生功能 10、精准度符合下表 量程μl 分刻度 μl A%≤± CV%≤± 0.5 - 10 0.01 1.2 0.8 1 - 20 0.02 1.0 0.5 5 - 100 0.1 0.8 0.25 10 - 200 0.2 0.6 0.25 15 - 300 0.5 0.6 0.25	套	2	**接受进口**
4	自动装枪头机	*1.二合一机型，在不更换零件的情况下，一台设备上同时支持排列 10ul 和 200ul 吸头。 2.整机采用全铝机身，使用阳极氧化工艺加优质烤漆，关键结构采用医用级 304 不锈钢打造，抗菌、坚固、耐用； 3.无需复杂设置，开机即用；	套	1	

		*4.主动式防卡料系统，三大子系统 拥有多项专利： （1）一种二合一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 （2）一种移液吸头排列机快拆式下料管装置 （3）一种移液吸头排列机主动式防卡料装置 （4）一种移液吸头排列机开合对准机构 （5）一种用于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的二合一送料装置 （6）一种用于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的排盒接料装置等 防堆叠卡料 防双插卡料 防挤压卡料 5.高清电容触摸屏，显示清晰，触摸精准，戴手套也可操作，界面简单，容易操作； 6.支持吸头：Axygen,艾本德等多种品牌吸头； 7.储料仓体积：可同时储存不少于 1500 个移液吸头； 8.低功耗，整机运行功耗低于 40W； 9.快拆式下料管，可快速拆卸； *10.单次装盒量不小于 6 盒；每盒排列 1 分钟左右。			
5	移液器	1．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 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套	8	**接受进口**
6	多道移液器	1．采用 Perfect Piston™系统的高科技材质，重量轻（仅约 80g），操作力小，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操作更安全	套	3	**接受进口**
7	洗板机	1、分析方法：常规 ELISA、基于微球的 ELISA 分析、聚乙烯微球法、磁珠法、多重分析；基于细胞学的分析；真空抽滤及废液处理 2、 孔板类型：96 孔标准板 3、具有浸泡和震荡功能 4、安全/维护：废液及真空抽滤感应，流量和流速感应装置，气溶胶防护罩，孔板位置可调，过流及溢出保护，预置维护程序	套	1	

		5、洗板速度：实心底板：≤30 秒:3 分液/抽吸循环，300 μL/孔，96 孔板，96 道洗头 6、 清洗循环： 1-99 个 7、 分液精确性：≤3% CV（96 道洗头） 8、 残液量：≤2μL 9、 配置：主机一台，液瓶四个：蒸馏水、废液、洗液 A、洗液 B。			
8	纯水仪	1、 制备速度≥12 L/hr。 2、纯水电导值≤5 uS/m@25℃。 3、 电阻率≥18.2 MΩ•cm @ 25℃，内置高精度电导率仪，投标时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校验证书。 4、 总有机物含量≤5 ppb 5、细菌<0.01CFU/ml，颗粒物（≥0.22μm）<1 个/ml，热源（内毒素）<0.001EU/ml。 6、超纯水取水流速 2L/min。 *7、主机具有智能化 RO 膜回收率调节功能，RO 膜前后各配备电导率计，可自动监测并根据系统进水水质优化 RO 膜回收率；RO 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主机可自动冲洗排放，不达标 RO 产水自动排放。（投标时提供官方流路图） 8、纯化柱、紫外灯、空气过滤器、终端过滤器，均带有 RFID 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生产批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后续维护无须工程师和使用工具，用户便可打开盖板，自行便捷更换紫外灯以及纯化柱。 9、 纯水箱应具有储水自动再循环功能，通过纯化柱、紫外灯确保水箱中的水质，用户可根	套	1	

		据需求自行开启或者关闭。（投标时提供官方流路图） 10、主机水电分离设计，非金属外壳，具有安全保障作用的漏水检测器，当漏水发生时，漏水检测器会立即切断自来水进水，系统会自动停止产水并立即报警。 11、配置单： 1、制备主机 1 套 2、自来水预过滤装置 1 套 3、30L 智能纯水水箱 1 套 4、水箱紫外消毒模块 1 套 5、水箱自动循环模块 1 个 6、清洗药片 1 盒 7、 漏水保护器 1 个			
9	冰箱	1、总容量：510L 2、冷冻室：172L 3、二星级冷冻：24L 4、冷藏室：314L 5、制冷方式：风冷	台	1	
10	★血凝实验分液与分析系统	1、分液部分 1.1、分液原理：蠕动泵原理 1.2、分液管路：标准 8 通道分液管路套件 1.3、分液量程：5~9999 μL 1.4、适用板型：至少可用于标准 8~96 孔板（标准微孔板、深孔板都可以，孔板的品牌开放），也适用于 96 孔一次性血凝板（配 3D 打印板托） 1.5、分液方式：整板或任意列，每列可设置不同的分液体积 1.6、分液速度：高、中、低三个档位可调 1.7、分液高度：选用不同板型自动匹配分液高度，从深孔板到浅孔板自动可调 1.8、废液处理：可拆卸式废液槽设计，防止液体溅出 1.9、残余体积：可进行回抽操作，管路中液体可以回流至分液瓶中，无残留死体积 1.10、振荡功能：具有振荡功能，有助于分液后的混匀	套	1	

		*1.11、分液速度：（以标准 96 孔板为例）10 μL 3.5s ； 20 μL 3.7s； 100 μL 6.0s *1.12、分液精度：（以标准 96 孔板为例）20 μL ≤5%； 100 μL ≤1% 1.13、分液准确度：（以标准 96 孔板为例）20 μL ±1.5%； 100 μL ±1% 1.14、操作界面：≥7 英寸彩色触摸屏；直观选择板型、分液体积以及分液方法 1.15、辅助功能：润洗、回抽功能，一键管路自动清洗功能 1.16、程序设置：内置校准程序，可存储 999 组实验数据及 999 组模板数据 2 、判读部分 2.1、判读原理：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算法 *2.2、判读样本量：8（1 块血凝软板） 2.3、判读方式：外置高清相机拍照血凝软板，可视化的操作软件辅助判读 *2.4、工业相机：有效像素 1200 万；支持的最大分辨率为 4000×3000 ppi 2.5、检测时间：3~4 秒 2.6、检测准确率：准确率高达 98%以上，与人工判读基本一致 2.7、数据存储：分为两部分内容，一是照片的存储，二是数据报告的存储；用户可自行设置存储路径，存储内存根据用户电脑磁盘内存而定 2.8、操控方式 摄像头数据线与电脑连接，在电脑上进行软件的界面操作 2.9、软件系统动行环境：适用于各类 windows 系统，XP 系统不适用 2.10、适宜耗材：一次性血凝软板 2.11、程序设置：内置校准程序			
11	分子生物学检测室（★多重荧光病原微生物监	**一、仪器基本性能参数：** 1、热循环系统： 珀耳帖效应系统 2、VeriFlex 精确数码温控模块: 6 个独立的精确数码温控区域； 3、0.1ml 模块型号和 0.2ml 模块型号均支持标准和快速运行模式 *4、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或卤钨灯光源	套	1	**接受进口**

	测系统）	*5、荧光通道数： 6 色激发光通道和 6 色检测光通道；可自由组合，最多 21 种不同的荧光光谱 6、模块规格： 96 孔标准模块型，96 孔快速模块和 384 孔模块型号可选 7、反应体积：96 孔模式：10-100uL，模块型号：10-30uL 和 384 孔模式：5-20uL 可选。 *8、温控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5°C/秒 9、温度范围： 4°C–100°C *10、温度均一性：+-0.4°C 11、温度准确性：0.25 °C 12、高分辨熔解曲线分辨率： 小至 0.015°C 13、支持 HRM 应用 14、数据同时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15、安装时已校准染料：FAM™, SYBR® Green I, VIC®, NED, ABY, JUN, Mustang Purple, TAMRA, Cy5, and ROX™ dyes *16、荧光染料：能同时检测并区分 VIC 荧光和 TAMRA 荧光，以用于 TaqMan 基因拷贝数(CNV)检测 17、被动参照染料：软件支持 Rox 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 内置互动触摸屏 18、单机运行模式：可连接或不连接电脑，直接运行程序，并储存数据结果。 **二、通过验证性能指标** 1、动态范围：10 个对数的线性动态范围 2、检测灵敏度：单拷贝检测/反应体系 *3、精密度（分辨率）：最低可分辨 1.5 倍拷贝数差异， 置信度 99.7% *4、运行时间：~30 分钟完成 qPCR 反应 5、SNP 分析指标参数：SNP call rate：>95%; 6、检测转化效率：>95%; 7、精确度：>99.7% **三、软件应用参数** *1、支持云端服务器，可以用网络打开浏览器，使用云端服务器查看，分析，共享数据。 *2、云端服务器支持 10GB 的免费存储空间，			

		设置向导/高级设置/快速启动 3、实现自动标准曲线建立，相对标准曲线 4、可以进行远程监测 5、高级分析选项，每孔手动基线设定 6、分析功能包括：基于标准曲线的绝对定量、相对标准曲线、基于比较 Ct 值的相对定量、融解曲线分析、存在/不存在、基于或非基于实时扩增的基因分型等； 7、可以实现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表达分析功能、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 Non-coding RNA 和 microRNA 分析、*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基因拷贝数（CNV）分析，并提供同品牌原厂试剂和专门分析软件、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溶解曲线分析。 8、单细胞基因分析(single cell analysis) **四、配置清单和售后服务：** 1、符合参数的主机一台 2、原装机口 DELL 商务电脑一台 3、安装试剂盒一套 4、性能验证试剂盒一套 5、分析软件一套 6、操作说明文件一套 7、一步法试剂盒（100 反应）2 盒 8、原厂 96 孔反应版（含盖膜）2 套 9、八连管和八联管盖　2 套			
1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全自动荧光 PCR 分析系统）	主要用途： 用于基因表达分析研究，目的基因的定量分析，进行 SNP 单核苷酸多态性和突变位点的分析检测。 1.工作条件 1.1 电源：AC 200-240 V，50－60HZ 1.2 温度：15－32℃ 1.3 湿度：30-80%(32℃时) 2. 仪器性能 2.1 反应时间：≤45 分钟（96 孔板，40 个循环） 2.2 检测模式：染料模式、水解探针、简单探针、分子信标、蝎型探针等 2.3 线性范围：10 个数量级	套	1	**接受进口**

		2.4 检测灵敏度：可检测单拷贝基因 *2.5 精密度：≤1.5 倍拷贝数差异，置信度≥99.8% 2.6 多重荧光检测：≥4 重，无需手动颜色补偿 *2.7 荧光染料校正：无需 ROX 等被动染料校正 3. 硬件配置 3.1 温控系统 *3.1.1 温控模块：银质半导体温控模块 *3.1.2 温控模块的平均温控速率：6.8℃/s 3.1.3 样本的平均温控速率：4.4℃/s 3.1.4 梯度 PCR 温控范围：37-98℃ 3.1.5 温度准确性：±0.2℃（37-98℃） *3.1.6 温度均一性（Tm）：±0.2℃（37-98℃） *3.1.7 熔解曲线温度分辨率：0.04 ℃ (每摄氏度采集 25 个数据点) 3.1.8 高分辨熔解曲线反应时间：<10 分钟（65-95℃，整板每摄氏度采集 25 次数据） 3.1.9 熔解曲线反应时间：＜5 分钟（65-95℃，整板每摄氏度采集 25 次数据） 3.2 光学系统 *3.2.1 光源：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 *3.2.2 激发波长：390-710 nm，连续不间断 *3.2.3 单个光源寿命：> 10000 小时 3.2.4 激发/检测通道数：4 通道 *3.2.7 导光系统：192 根等长独立光纤导光，完全消除光路边缘效应 3.2.8 检测系统：CCD 3.2.9 光路设计： *3.2.9.1 所有样本同时检测，所有样本同时激发并采集数据，孔间无时间差 *3.2.9.2 全固定光路设计，无移动机械部件：支持，激发光源与检测系统在工作中无需移动，保证系统稳定性 *3.2.9.3 免维护：支持，无需定期校正光路 3.3 控制系统 *3.3.1 控制界面：10.4 英寸全彩色触控屏 3.3.2 支持通过 USB 控制仪器运行程序和存储数据 3.3.3 可外接条形码扫描仪：是 3.3.3 单机模式：触控屏设定实验运行与主机			

		控制，实时荧光显示 3.3.4 PC 连接：实验设计，实时主机监控及分析 3.3.5：网络模式：通过局域网进行实时主机监控 *3.3.6：数据接收方式：PC 连接模式下，直接同步获取数据；局域网模式下，通过网络连接获取数据，或设定仪器将实验数据作为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4 分析软件功能 4.1 支持的荧光染料种类开放：包括但不限于 FAM™ 、 SYBR® 、 Fluorescein 、 SYPRO® Orange、VIC®、JOE™、TET™、HEX™、TAMRA™、Texas Red®、Alexa Fluor 633、ResoLight、EvaGreen、LC Green、Cy3、Cy5、Yellow555、ROX、SYPRO Ruby、LC Red640、Snarf 1、Acid Fuchsin、Cy5.5 等 4.2 分析模式：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熔解曲线、阴阳性判读等功能，实时动态监测运行，扩增和检测同时进行 *4.3 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 分析：支持 4.4 数据导出：TXT 表单, GIF, PNG 4.5 操作系统：Windows 7 5 试剂 5.1 原厂试剂：提供用于染色法和探针法定量、基因分型、HRM 的原厂试剂，通用探针库等 5.2 开放性：可使用市面上绝大多数常见荧光染料以及第三方提供的 8 连板、96 孔板 5.3 原厂多重检测试剂盒：多种原厂四重以上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6 仪器配置 6.1 仪器主机，带 96 孔模块 6.2 快速操作指南 6.3 U 盘（内含操作分析软件，仪器操作说明书，演示实验数据） 6.4 品牌电脑 1 台 7 安装培训 7.1 安装地点：客户实验室 7.2 培训地点：在客户仪器安装地点完成现场			

		培训 7.3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样品的制备过程，仪器操作以及结果判读和软件基本操作等等			
13	小型台式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检测系统	1、检测通量：48 2、通道数：≥4 3、温控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4、温控范围：0.0℃-100.0℃ 5、温度准确性：≤0.1℃ 6、温度均匀性：±0.2℃ *7、最大升温速率：≥8.0℃/s *8、最大降温速率：≥6.1℃/s 8、梯度范围：35℃-100℃ 9、激发光源：高亮免维护 LED 10、荧光检测器：光电二极管 11、荧光扫描时间：2 秒内完成 48 孔 4 色检测 12、荧光线性系数：≥0.990 13、样本重复性：Ct 值 CV% ≤0.5% 14、软件功能：支持绝对定量、相对定量、等温扩增、熔解曲线、高分辨熔解曲线、基因分型、终点荧光分析等功能。 15、配置：主机 1 台，配套软件一套	套	1	
14	★96 通量全自动旋转核酸提取仪	1、工作模式:自动提取 *2、提取模式：旋转式磁珠悬浮技术，避免剧烈震荡产生的气溶胶，保证核酸结构的完整性 3、处理体积：30—1000μl 4、样品通量：1-96 5、提取方式：旋转混匀 6、旋转速度：≤2000rpm *7、磁珠回收效率：＞98% 8、仪器接口：USB 接口 9、污染控制 负压 HEPA 排气过滤模块，内置紫外消毒模块 *10、加热温度 裂解加热：30℃至 120℃ 洗脱加热：30℃至 120℃ 11、操作界面 中/英文操作系统，7 英寸彩色液晶屏触控操作 12、程序管理 新建、编辑、删除模式程序，自由灵活编辑提	套	1	

		取程序 13、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描枪，扫描后自动识别应用程序，一键运行。			
15	冰箱	1、总容量：510L 2、冷冻室：172L 3、二星级冷冻：24L 4、冷藏室：314L 5、制冷方式：风冷	台	1	
16	样品保存室（冰柜）	1、冷冻体积：429L 2、冷冻能力（kg/12）：16	台	3	
17	无害化处理室（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1、腔体容量：内部容积: ≥58L 2、电导法全自动低水位传感器，水位低于传感器时自动报警停机，无需从外部人工观察 3、分离式温度传感器：位于腔体中部，与加热圈分离，实时探测腔体中部实际温度 4、具有防蒸汽挡板，防止开盖时高温蒸汽热辐射烫伤 *5、标配风扇制冷 6、灭菌：包含 105℃-138℃ 7、溶解：包含 60-115℃ 8、保温：包含 45－ 79℃ 9、在灭菌器皿时从 121℃降温至 75℃不超过 20 分钟，在灭菌液体时从 121℃降温至 75℃不超过 30 分钟 10、最大操作压力：不小于 0.3MPa 11、温度显示方法：液晶屏，数字式 12、压力显示：压力表，独立于电子系统的压力表，客观显示实际腔体内部压力 13、加热功率：不小于 2.0 kW 14、安全装置：液位传感器, 漏电保护,盖子互锁,过热保护,在超压保护, 温度传感器监测, 安全阀 15、时间显示范围：灭菌、加热 1-999 分钟, 1-999 分钟 保温：可设置 1-999 分钟 16、温度数据，压力数据输出，监控系统。外部数据采集器连接后，温度可被记录。腔内温度有可追溯性	套	2	

		17、明亮指示灯设置在操作面板的上部。实时显示灭菌腔温度 18、多种灭菌模式：温度设定多样化，温度设定范围可以从45℃到135℃分级设定或者设定一个温度.包括培养基保温模式，液体灭菌模式，正常灭菌，灭菌保温，加热保温等 19、仪器可通过固定装置固定，需要移动时，取下固定装置即可通过脚轮移动 *20 生产厂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压力容器） 21、基本配置 2. 主机一台，附件：2 个不锈钢篮子			
18	自动生物消毒杀菌仪	1、雾化工艺无需加热。 2、 粒径大小：80%以上的液滴直径小于 2 微米(以第三方检验报告为准) 3、设备适用范围最大消毒空间不得低于 300 立方米（机器上刻度为准） 4、消毒仪配套消毒剂的用量每立方米不得大于 5 毫升。 5、生产厂家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投标产品在全国消毒产品备案网上进行备案。 6、安全性能，必须有延时启动按钮，具有延时启动功能，保证操作人员安全离开房间机器开始工作			

备注：加★为核心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厂家彩页等技术证明文件（如提供认证证书、检验报告等，可为复印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所投产品属国内生产的，技术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商公章；所投产品属进口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须加盖厂商或国内一级代理商/总代理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本项不得分。非核心产品须标明品牌型号。

二包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要求
1	疫控数据检测管理系统	任务管理	需提供待办任务管理功能,按照各实验室的任务节点进行任务设置，并匹配人员权限进行任务划分，支持待办任务进行各项业务快速流转,并可查看业务相关数据,相关表格支持在线预览和打印；
		业务受理	需提供样品信息登记等功能，信息登记采用数据联动设计，登记后自动生成相关业务表格，包括样品信息登记表、流程卡等，业务表格支持在线预览和打印；
		仪器使用管理	需提供实验室设备使用记录和维护记录管理功能，支持关联检验样品信息和检验人员信息，按照规则自动生成维护记录，相关记录支持导出数据报表；
		留存登记	需提供样品留存信息登记，支持关联检验样品编号信息和位置信息，留存登记记录支持导出数据报表
		接收登记	需提供样品接收信息登记，按照登记规则，根据业务受理信息生成样品接收登记记录，关联检验样品信息、检验人员信息等，接收登记记录支持导出数
		检测结果录入	需提供实验室检测结果录入功能，按照不同实验室检验业务流程以及检验业务类别，自动匹配录入信息模板，检测结果录入时提供多种录入方式，满足不同实验室的录入需求，检测结果录入后自动生成原始记录，并更新流程卡信息，相关业务表格支持在线预览和打印；
		检测结果校准、审核	需提供实验室检测结果校准、审核功能，支持查看检测结果明细和审批明细，可在线预览和打印原始记录表、检测结果明细表、检测流程卡等相关业务表格，检验记录中需要签字的位置均采用电子签
		报告编制	需提供检验报告编制功能，报告编号按照规则自动生成，编制报告时可查看报告数据明细，并可根据检验业务类别生成分项报告和完整报告；
		报告审核、签发	需提供检验报告三级审核功能，审核报告时，按照不同实验室的业务类别，自动匹配报告模板，报告中需要签字的位置均采用电子签名，支持在线预览和打印报告正本和报告副本；

		记录管理	需提供各类记录管理功能，包括消毒记录、无害化处理记录、废水设施巡查记录等功能，实现和业务信息联动，相关记录可导出报表；
		数据字典	需提供系统全业务流程数据字典管理功能，包括送检单位、收样人员、样品类型、检测类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试剂疫苗、检验病种、疫苗厂家、毒株等信息，并按照业务要求，实现相关数据字典信息关联设置；
		统计分析	需提供多维度业务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包括业务受理信息、不同病种检测信息、不同单位受检信息等数据统计功能，统计结果支持数据表格、数据图表等多元化方式展现，统计结果可导出报表；
2	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	人员管理	需提供人员精细化管理功能，包括人员履历、专业资格证明、培训记录等档案信息统一管理，实现单位实验室人员档案的电子化管理模式；
		设备管理	需提供设备精细化管理功能，包括出厂文件、发票、使用记录、维修记录等档案信息统一管理，实现单位实验室设备档案的电子化管理模式；
		物资管理	需提供实验室物资信息管理，包括物资类型、物资台账、临期物资预警等功能，实现对实验室物资信息的全方位管理；
		库存管理	需提供物资入库、物资出库等功能，并自动生成出入库单等业务表格；
		统计分析	需提供库存统计、价格统计、供应商统计、消耗量统计、入库记录统计、出库记录统计功能,各统计模块可以根据物资名称、时间等多条件对数据进行查询筛选,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需要导出报表的模块根据实际业务表格导出报表;
		数据字典	需提供对供应商和场地管理功能,用户可以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启用、禁用等操作,基础信息录入后,可以在出入库等功能模块中使用,让用户可以选择数据,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3	智慧疫控APP	用户登录	需提供在平板端用户登录，用户登录账户信息和电脑端保持一致，用户在平板端操作权限通过运维系统统一配置；

		检验登记	需提供在平板端样品信息登记等功能，用户在进行采样信息登记时,系统会根据当前定位,获取五百米内的养殖场,并自动填充养殖场基础信息,减轻用户录入工作量并提升数据一致性，所有数据实时同步到 PC 端；
		场点管理	需提供在平板端对检测场点数据维护功能,用户新增场点时,系统根据当前所在位置定位,获取五百米内的养殖场,自定填充位置信息和经纬度数据,新增后的场点可在检验信息录入时选择使用，移动端的场点信息和电脑端实时同步;
4	运维 管理系统	用户管理	需提供对单位用户信息管理，按照用户类型进行划分，关联部门信息，支持初始化用户密码等功能；
		角色管理	需提供单位内部用户角色信息管理功能，按照角色控制用户操作权限和数据权限，所以页面的权限可控制到按钮级别；
		部门管理	需提供单位内部部门组织机构管理，部门之间可设置上下级管理，支持设置部门领导信息，用于后续业务审核；
		菜单管理	需提供系统所有功能菜单管理功能，便于自行维护菜单名称和位置信息；
		日志管理	需提供用户登录日志、操作日志管理功能，实现对用户操作痕迹的追溯；
		运行监控	需提供系统服务运行监控功能，便于对服务器资源占用情况实时把控；

2、技术需求：

序号	具体名录	服务内容及参数
1	业务设计 要求	★需提供符合业务要求的系统业务架构图，业务架构设计能够覆盖平台的所有建设内容和单位所有实验室的业务体系，满足前端采样、实验室核心业务流程管理、综合管理等管理需要等功能，能够支撑后续市、县数据互通。
		★系统应为 B/S 架构，需提供符合业务要求的技术架构设计图，技术架构设计按照三层架构设计，支持响应式设计，系统应支持完全前后端分离技术，能够支持平台后续扩展和跨平台协作。
		★需提供符合业务要求的系统部署架构图，能够支撑高并发访问

		和保证数据安全。
		★需提供符合业务要求的实验室检测业务流程图，需满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禽流感、布病等不同类型的检测业务流程，支持后续不同检测业务的扩展，覆盖检测结果多级审核和检验报告多级审核机制，流程设计符合实验室内部业务要求，形成闭环。
		为确保按期保质达到用户建设目的，用户可根据情况要求提供和本次招标需求类似的演示平台验证。
2	技术架构设计要求	在系统的技术框架上采用 J2EE 体系的 B/S/S 三层架构。第一层，用户界面与数据表现层，使用 WEB 浏览器实现；第二层，业务逻辑层，业务逻辑层使用应用服务器实现；第三层，数据逻辑层，存储在高性能的关系数据库中的关键业务数据。在三层体系结构下，使系统中复杂的业务逻辑与数据逻辑分离，便于业务应用的扩展。同时，在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上，利用软、硬件的集群技术，使系统整体性能得到提高。
		★系统需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相关中间件，能够支持后续的国产化适配认证，供应商应具有不少于 3 个相关自主软件产品国产化适配证明及 7 个以上项目成功应用案例。
		软件架构需采用前后端分离，有效保护后端接口和数据安全性。
3	数据接口设计要求	★支持市、县单位数据互联互通，并提供数据互通方案；
3	安全性要求	★通过国密算法对账户身份进行识别，并对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进行保障；
		服务器端操作系统应能支持 Windows、Linux 操作系统和国产操作系统；
		★所有的操作界面均具有全面的权限控制管理，权限要能控制到按钮级别，满足系统后台相关组织机构、部门科室、用户及角色权限、菜单、日志管理，只有得到授权的操作人，才能查看/修改/导出/打印数据。
		★系统应记录用户的登录日期和操作日志，保留登录用户和操作用户的账户信息、登录和操作时间、IP 地址等信息。
		系统应支持在线用户监控和服务监控，服务监控包括系统部署环境的 CPU 和内存使用情况以及软件运行环境版本信息。
		系统账户实名制，通过实名制加大对账户滥用行为的打击力度；
		系统登录采用严格的口令机制，并设置密码保护期。

		★不论是当前还是未来业务拓展时，系统均应不限使用者数量；无需另外购买 license。
		对于系统中数据的访问和操作，要采用双因子通讯加密的方式，数据加密通道的建立和身份互认的机制要符合用户单位实际需求。
		所有业务相关的数据和文件需要具有健全的备份机制。
5	性能指标	平台运行要求：能支撑 1000 人以上的并发访问量，保存数据不能超过 3 秒钟，查询数据不能超过 5 秒钟。
		业务查询的性能要求：查询并发量小于等于 1000 时，基于单表查询、查询条件简单且单表总记录大于等于 100 万条、小于等于 1000 万条，则查询响应时间<=5 秒；查询并发量小于等于 1000 时，查询条件模糊且多表联合检索记录大于等于 1000 万条、小于等于 1 亿条，则查询响应时间<=10 秒。
		统计的性能要求：检索数据量大于等于 100 万条、小于等于 1000 万条，响应时间<=15 秒；检索数据量大于 1000 万条、小于等于 1 亿条，响应时间<=200 秒。
		系统具备 7x24 小时运行能力，当系统出现故障恢复运行时，数据和流程不能丢失，系统恢复后可继续完成。

★为技术相关要求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的方案设计优化、设备采购、综合布线、安装调试、人员施工、验收、投入使用保障、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达到需方使用要求。

（2）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质量要求	提供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合格质里标准要求，且达到招标交件的技术标准；
2	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的产品（或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

		的原厂设备，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供应商所提供的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要求。 3.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的平台上运行。并达到性能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	一标包：15 个工作日；二标包：7 个工作日
4	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应按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在项目供货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采购人要求，对人员进行技术、安全培训，在供货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施工，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设备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全款；
6	售后服务	1.故障检测及排除 产品发生故障，应当具有 7*24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接到故障报修后，3 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及排除。 2.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 供应商到达故障现场后，应当在 2 日内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并完成故障维修。需更换配品配件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人员及安装调试方案 到货后，供应商应当及时安排至少 1 名技术人员到场安装、调试设备。
7	培训	培训内容：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等。 培训方式：安装调试完毕后，需进行现场人员培训。

		培训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展培训，直至设备相关人员熟练操作。
8	产品保修	产品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所投标包应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在中标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产品毁坏或灭失，由中标商承担责任。 5.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报价之内，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9	质保期	所投标包应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一标包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　　。

2.2 交货地点：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5 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

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原厂质保　　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向采购方提供中标价 5%履约保函，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设备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全款；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 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货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 5 份，乙方____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 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采购人随机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主体≥3 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内容

对到货设备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验收主体依据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合格。

（五）风险管控措施

（1）采购过程风险控制

1.1 在采购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使得采购标的已不再适用新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及技术要求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已发布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还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采购标的仍然能适用新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及技术要求的，可以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 在采购过程中，因预算项目调整，采购人应当依法终止采购并重新审批。

1.3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应当依法接收供应商的质疑并予以答复，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不成立的，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②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采购失败后，因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5 采购过程中发现损坏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2）合同履行过程风险控制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使得采购标的已不再适用新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及技术要求的，应当依法终止合同。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预算项目调整，应当终止合同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成立的，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依法继续履行合同，供应商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撤销合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出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视同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合同任一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的，合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2、向项目地政府采购办投诉（　　）；

3、向项目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提起诉讼（　　）。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标包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　　》采购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项目》满足需求。

2．技术内容：

1）主要软件内容、功能明细：　详见附件一。

2）质量标准：按照国内行业质量标准和双方制定的项目质量标准。

3）系统维护期：乙方为甲方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的免费服务期。服务期满后，乙方可为甲方有偿提供系统维护和服务及数据储存空间，具体费用由双方于免费服务期满之前另行协商，并根据协商情况制定运维服务合同。

4）相关的技术培训：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及其使用第三方软件及工具在部署、维护、使用的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不再另行收费。

3．技术方法和路线：采用 Java（包括 JSP、EJB、SERVLET 等相关 WEB 开发技术）和 XML 技术结合进行设计开发，实现《　　项目》功能面向　　部署应用。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第一阶段：所有功能模块的开发、测试、发布。

时间安排：　　年　　月　　日前

交 付 物：程序运行文件，完成产品安装部署。

第二阶段：验收。

时间安排：　　年　　月　　日前

交 付 物：合同规定的所有相关产品与文档资料，附验收单。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资料进行研究开发。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00元（大写：　　元整）。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双方协商）。

支付方式：银行电子汇款

付款单位：

乙方相应出具：普通发票　　内容：软件开发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第六条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泄漏给他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已签订的保密协议。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乙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及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除乙方书面授权或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外，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接触本项目之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3年。

4.泄密责任：承担由于泄密产生的一切责任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业务、技术情报和资料以及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书面授权或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必须披露的情况外，不得将其泄漏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接触本项目之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由于泄密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的完整性、稳定性，并保证开发进度。若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因为乙方自身原因没有按合同进度准时交付产品，乙方按照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因为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没有按合同进度准时交付产品，甲方需按照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合同补偿金。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认可的专家评审书面报告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无过错。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满足谈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并上线运行，即达到验收标准，3 个工作日内进行交付验收 。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自行解决，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双 （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或技术风险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1）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标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投标单位：　　（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仅供参考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　　（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其它”的内容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填报。

（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其他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供应商如果对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响应采购文件的技术及相关服务条款。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标单位：　　（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审查资料

附件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件 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需）

<table>
<tr><td rowspan="5">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7">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td></tr>
<tr><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等）</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环境标志产品</td><td>产品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制造商</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td><td></td></tr>
</table>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所在相应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清单页等证明材料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其它材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监狱企业证明函须将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以上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非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

六、实施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